

中央警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

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7 日教育部台(89)申字第 89077921 號函核定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校人字第 0990009968 號函修正第 1、2、3、4、5、7 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校人字第 1030010265 號函修正第 7 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校人字第 1090012355 號函修正第 1、3、4、5、8、9 點

- 一、中央警察大學(以下簡稱本大學)依教師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申評會)
- 二、本大學教師對本大學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訴。但有關本大學教師之升等申訴案，仍先由校教師評審會審理，如不服校教師評審會之審議，仍得依法申訴之。
- 三、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由校長就教師、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專家、本大學所在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本大學代表遴聘組織之，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前項教師組織代表，由本大學教育階段相當之他校教師會或直轄市、縣(市)教師會推薦。
- 四、申評會之主席由委員互選之，並主持會議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；主席未指定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申評會主席，不得由校長擔任。
- 五、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，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；其他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六、委員在任期中因故不能繼續執行職務時，由校長另行聘請委員遞補之。
- 七、申評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當事人於前項開會時得申請到場說明，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。
當事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並經本會決議同意，或本會認有必要時，應於下次開會十日前，通知當事人到場說明。
- 八、申評會委員會議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，應對外嚴守秘密。
- 九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教育部訂定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辦理。